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6月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国安”变更为“中信国安”，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3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以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股票简称：由“ST国安”变更为“中信国安”；
- 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39”；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6月11日；
-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
- 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299 号），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2）。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立信对公司 2023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06 号），同时出具了《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 ZK10315 号），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进行了审核，结论为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 2022 年非标意见的事项已消除。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8.1 条的任一情形，公司符合申请

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1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分析与核查后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问询函回复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五、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4年6月7日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股票简称由“ST国安”变更为“中信国安”，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3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

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